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4102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



二〇二六年八月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债券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介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曼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常臻峥、屈加楷

重要提示

本次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核准发行。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行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次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本行和主承销商外，本行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7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15
第四章 本行基本情况	22
第五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39
第六章 本行财务结果的分析	46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2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本行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4
第九章 本行所在行业状况	66
第十章 本行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5
第十一章 本行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85
第十二章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88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2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3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5
第十六章 本行律师的法律意见	98
第十七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9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03

第一章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长沙银行/本行/发行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通服	指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友阿股份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信息	指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程实业	指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程控股	指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本次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签订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
发行方式	指	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	本行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文件）

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¹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发行公告中 2023 年度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章程》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兑付日止的时间区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次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湖南区域重要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次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本行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类信贷投资组合、债券投

资组合以及可能发生损失的表外业务。

对策：2025年度，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

推进信贷全流程风控体系优化。对信贷业务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通过建立统一的风险偏好，强化业务策略和风险策略的制定，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全流程各环节风险制衡，提升系统和数据支撑，夯实团队能力，推动健全“风险偏好、策略统一，风险与业务有效协同、责任匹配、相互制衡”的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产品级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产品风险表现开展持续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授信业务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机制，压实经营机构经营管理责任，强化大额授信业务及零售自营授信业务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激发经营管理关键人员风险责任意识，前移信用风险防线。

压实贷款“三查”管理。修订发布授信业务调查报告模板及尽责审查报告标准化模板，实现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要点的标准化、模块化展示，提升授信业务调查和审查审批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强化授信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管理，做实授信后管理。

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强化风险精准防控，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实现风险早识别、早干预、早处置，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质效。积极拓宽不良处置渠道，统筹推进清收、核销、债权转让等多元化处置举措，全面提升风险处置效率。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是涉及银行全员、全流程、全业务线的风险。

对策：本行已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2025年度，本行严格落实操作风险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管理质效：一是完善政策、制度，厘清三道防线职责，优化考核机制，将操

作风险管理要求与内控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二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与成因分析，跟进处置进展；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开展监测预警，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与敏感性；聚焦重点业务，开展操作风险流程评估，推动完善管理机制和操作流程。三是对新产品/新业务、外包项目等开展操作风险评估，推动风控措施前置嵌入流程与系统。四是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建立评估机制，强化合作机构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产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

对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2025年度，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强化风险计量，落地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功能，实现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系统化、规范化；全面梳理交易账簿金融资产的风险计量逻辑，规范参数设定与计量方法，确保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产品均纳入风险计量与持续监测范围。三是完善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和报告体系，持续优化并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及投资组合表现，形成风险报告，为管理提供决策支撑。四是强化产品风险管理，对新产品及现有产品变动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政策，确保在风险管理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径。

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的有机协同，前瞻动态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状况，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一是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修订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全

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引导，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限额管理、指标监测和预警等方式，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落实流动性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025年度，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平稳，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优于监管要求。本行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均达到了最短生存期的监管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能够应对各压力测试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5年度，本行持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深化“合规创造价值”理念，筑牢合规防线，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一是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做实“制防+技防+人防+智防”联防机制，打造多部门联动的“大监督”格局，压实“三道防线”合规责任，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及时跟进外规内化，强化制度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提升制度的适配性与有效性。三是协同推进检查考核，落实“总行检查+分支行自查”机制，提升考核结果的“区分度”，以考核导向强化合规执行。四是强化内部问责，进一步提升内部问责的精准度、力度和时效性，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五是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监测及案防管理，提升智能化监测水平，常态化开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一把手讲合规”“合规者赢”主题合规文化建设活动，让“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深植人心。

2025年度，本行贯彻落实“风险为本”反洗钱工作理念，增强反洗钱履职实效，有效管理本行面临的洗钱风险。一是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制度制定与执行的有效衔接；二是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体系，完善监测指标模型，加强甄别分析，持续提升金融情报线索价值；三是持续推进客户信息治理工作，做实尽职调查，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反洗钱管理；四是持续强化反洗钱宣传和培训，通过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宣贯，组织层级培训，全面提升反洗钱意识；五是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督导力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定期开展内部审计，识别、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管理本行面临的洗钱风险。2025年度，本行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

稳，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风险源头防控、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应急响应等重点环节，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前瞻化水平。2025年度，本行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和敏感信息的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健全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和前置干预，推动声誉风险管理进一步向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延伸。围绕经营管理、产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主动沟通，及时开展核查和处置，声誉风险整体保持可控。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和正面传播，夯实良好声誉基础；强化声誉风险文化建设，健全全员参与机制，持续开展培训宣导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2025年度，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2025年度，本行紧密围绕监管机构政策要求，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工作，加速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赋能业务创新。本行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维、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等领域的管理制度，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对信息系统访问实施权限管理，对各类信息实施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和保密控制，全年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99.99%以上，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8、区域及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行作为湖南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主要服务长沙及周边地区企业，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由此可能造成本行业务区域及行业集中度较高，对本行发展产生影响。

对策：本行始终坚定“做湖南人的主办银行”战略定位，始终与地方经济同频

共振，巩固核心业务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打造经营特色，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深耕县域市场，下沉社区乡镇，构建县域支行+乡镇支行+农金站的立体网络，打造提供高效金融服务、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坚强堡垒。完善县域金融管理体系，搭建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全流程的可视化和透明化。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的基本思路，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一是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二是继续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积极响应政策变化，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3、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经济金融的专业律师，对制度性文件和对外签订或出具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核，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日常操作中的风险点进行专题培训，在诉讼清收等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条款

1、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为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9、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1、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5、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6、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17、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18、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19、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

21、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2、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3、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4、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本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5、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6、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28、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行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

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备案或登记；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

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三）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四）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ANGSH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曼

首次注册日期：199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21,553,754 元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577.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7033W

邮政编码：4102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是湖南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415 家，其中长沙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166 家，包括 144 家支行和 17 家社区支行、5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及分中心。本行还在株洲、常德、湘潭、郴州、娄底、益阳、怀化、邵阳、永州、衡阳、张家界、岳阳、广州设有 13 家分行及其下辖的 215 家支行、9 家社区支行和 12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经过近年来的改革转型，长沙银行迅速成长为综合实力较强、竞争优势突出、经营特色鲜明、风险内控严密的中等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 2025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184 位；本行在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4 位；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中位列城市商业银行榜单第 8 位；本行客户旅程重塑项目获评工信部“2025 年全国用户体验创新典型案例”；本行获 2024 年度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本行成功入选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度湖南省银行机构科技金融政策效果评估中获“优秀”评级；本行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5 年“最受市场欢迎信用债做市商”“最受市场欢迎利率债做市商”；本行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4 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获评为债券交易“自营结算 100 强”；本行获评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2024-2025 年度全国村镇银行优秀主发起银行”；本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本行获评 2025 年湖南省（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本行获评第三届湖南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创新大赛一等奖。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3,15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9.72 亿元，增长 3.70%；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6,469.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2.23 亿元，增长 5.76%；负债总额 12,299.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1.80 亿元，增长 3.73%；其中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8,116.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9.81 亿元，增长 2.91%。

2026 年一季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1.93 亿元，同比增长 5.64%；利润总额 29.40 亿元，同比增长 1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 亿元，同比增长 5.77%。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名称变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前身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在西安等 19 个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88 号）、199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 号）、1997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1997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长沙银行由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及原长沙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

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796,300 元。

1998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批准，长沙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商业银行”。2008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更

长沙银行通过数次增资扩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沙银行注册资本（普通股股本）已增至人民币 4,021,553,754 元。

历次注册资本（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年，股，元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法人股			自然人股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第一次	1999	增资	113,181,818	-		-	-		1999.5.6	-
第一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31,978,118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法人股			自然人股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第二次	1999	分红	110,732,400	6,643,944		8,063,900	0		2007.8.16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按股本 6%分配，其中自然人股派现，法人股转增；1998 年增资股份分红派息为全年的 1/3，长沙市财政局当年增资中的 500 万股早已计入股本，按照全年计算分红。
			108,181,818	2,163,636						
			5,000,000	300,000						
	2002	增资	80,000,000	-		-	-		2007.8.16	-
	2004	分红	312,722,348	12,508,893		8,363,350	0		2007.8.16	2003 年利润分配：按股本 12%分配，其中自然人派现，法人股 8%派现，4%转增股本。
	2005	分红	325,103,473	58,518,625.28		8,491,118	1,528,401.27		2007.8.16	2004 年利润分配：按股本 7%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送 1.8 股，转增股份按每户四舍五入取整后计算，共计 60,047,018 股。
	2006	增资	272,666,666	-		-	-		2007.8.16	-
第二次工商登记股本为：666,308,269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正常股本			高管增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第三次	2007	分红	666,308,269	66,630,785		-	-		2014.11.14	2006 年利润分配，每股派 0.1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份按户取整后为 66,630,785 股。
		高管增资	-	-		21,455,000	-		-	未取得监管部门同意，本行已于 2014 年清退完毕。
	2008	分红	732,939,054	利润	146,587,820	21,455,000	利润	1,387,217	2014.11.14	

				公 积	73,293,905		公 积	2,145,500		2007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高管增资按资金到账时间分配当年利润。
	2009	分红	952,820,779	190,564,139		24,987,717	4,916,034		2014.11.14	2008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
	2010	分红	1,143,384,918	228,676,985		29,903,751	5,899,223		2014.11.14	2009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 0.5 元。
		增资	400,000,000	-		-	-		2014.11.14	-
	2012	分红	1,772,061,903	177,206,152		35,802,974	3,580,336		2014.11.14	2011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 1.5 元。
		增资	23,000,000	-		-	-		2014.11.14	-
	2013	分红	1,972,268,055	292,721,072		39,383,310	5,907,455		2014.11.14	2012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5 股，派现金 1.5 元；2012 年增资按照到账时间分配当年利润。
	2014	清退 高管 持股	-	-		- 45,290,765	-		2014.11.1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清退方案，高管持股全部清退。
第三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264,989,127										
序号	变动 年份	变动 原因	股本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第四次	2014	增资	350,000,000	-		2015.12.30		-		
	2015	分红	2,264,989,127	114,409,251		2015.12.30		2014 年增资的 3.5 亿股按照到账时间计发 2014 年股利。		
			350,000,000							
		增资	220,000,000							
第四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949,398,378										
序号	变动 年份	变动 原因	股本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第五次	2016	增资	130,000,000	-		2016.3.7		-		
第五次工商登记股本为：3,079,398,378										
序号	变动 年份	变动 原因	股本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第六次	2018	发行 新股	342,155,376	-		2018.10.24		2018 年 8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155,376 股新股。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421,553,754 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 的《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21,553,754 元。
第六次工商登记股本为：3,421,553,754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股本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第七次	2021	发行新股	600,000,000	-	2021.8.30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6 亿股，总股本由 3,421,553,754 股增加至 4,021,553,754 股。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1〕27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至 4,021,553,754 元。2021 年 8 月 30 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21,553,754 元。
第七次工商登记股本为：4,021,553,754						

注：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27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9 号）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该次发行不影响本行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

三、业务经营状况

长沙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增长、助实体、防风险、促转型”工作主线，在实干攻坚中赢得主动、在应对挑战中砥砺前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3,15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9.72 亿元，增长 3.70%；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6,469.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2.23 亿元，增长 5.76%；负债总额 12,299.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1.80 亿元，增长 3.73%；其中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8,116.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9.81 亿元，增长 2.91%。

经营效益保持良好。2026 年一季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1.93 亿元，同比增长 5.64%；利润总额 29.40 亿元，同比增长 1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 亿元，同比增长 5.77%。

资产质量基本平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1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81.00%，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拨贷比 3.23%，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四、公司治理

本行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现代化治理能力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两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促进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本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2025 年已平稳完成原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移交承接。股东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是本行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经营管理工作。

（一）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5、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本行章程；
- 8、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9、听取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
- 10、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对外投资是指本行向其他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

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买与出售。
- 12、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3、审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6、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7、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18、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9、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公司法》及《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本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6、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7、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8、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2、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3、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5、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本行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16、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7、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8、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监管部门要求或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

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1、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层成员均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行长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行设行长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本行可以设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拟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定本行内部管理制度；
- 6、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9、决定对本行员工的奖惩；
- 10、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 11、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
- 12、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职工与职代会的意见；
- 1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义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



六、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全行层面制定清晰、统一的风险策略和风险偏好，确保业务策略和风险策略的融合统一；持续推进风险审议机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完善风险管控工具，深化数字化风控运用，培育风险合规文化，为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2025 年度，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

推进信贷全流程风控体系优化。对信贷业务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通过建立统一的风险偏好，强化业务策略和风险策略的制定，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全流程各环节风险制衡，提升系统和数据支撑，夯实团队能力，推动健全“风险偏好、策略统一，风险与业务有效协同、责任匹配、相互制衡”的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产品级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产品风险表现开展持续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授信业务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机制，压实经营机构经营管理责任，强化大额授信业务及零售自营授信业务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激发经营管理关键人员风险责任意识，前移信用风险防线。

压实贷款“三查”管理。修订发布授信业务调查报告模板及尽责审查报告标准化模板，实现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要点的标准化、模块化展示，提升授信业务调查

和审查审批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强化授信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管理，做实授信后管理。

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强化风险精准防控，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实现风险早识别、早干预、早处置，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质效。积极拓宽不良处置渠道，统筹推进清收、核销、债权转让等多元化处置举措，全面提升风险处置效率。

2、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行已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2025 年度，本行严格落实操作风险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管理质效：一是完善政策、制度，厘清三道防线职责，优化考核机制，将操作风险管理要求与内控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二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与成因分析，跟进处置进展；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开展监测预警，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与敏感性；聚焦重点业务，开展操作风险流程评估，推动完善管理机制和操作流程。三是对新产品/新业务、外包项目等开展操作风险评估，推动风控措施前置嵌入流程与系统。四是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建立评估机制，强化合作机构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2025 年度，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强化风险计量，落地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功能，实现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系统化、规范化；全面梳理交易账簿金融资产的风险计量逻辑，规范参数设定与计量方法，确保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产品均纳入风险计量与持续监测范围。三是完善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和报告体系，持续优化并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及投资组合表现，形成风险报告，为管理提供决策支撑。四是强化产品风险管理，对新产品及现有产品变动开展风险

评估，制定风险政策，确保在风险管理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

4、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径。

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的有机协同，前瞻动态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状况，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一是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修订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全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引导，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限额管理、指标监测和预警等方式，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落实流动性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平稳，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优于监管要求。本行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均达到了最短生存期的监管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能够应对各压力测试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7,979,51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9,399,351
流动性覆盖率（%）	316.4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834,980,148	808,900,554	774,795,867
所需的稳定资金	600,074,055	581,700,061	553,911,5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15	139.06	139.88

5、合规风险状况的说明

2025 年度，本行持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深化“合规创造价值”理念，筑牢合规防线，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一是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做实“制防+技防+人防+智防”联防机制，打造多部门联动的“大监督”格局，压实“三道防线”合规责任，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及时跟进外规内化，强化制度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提升制度的适配性与有效性。三是协同推进

检查考核，落实“总行检查+分支行自查”机制，提升考核结果的“区分度”，以考核导向强化合规执行。四是强化内部问责，进一步提升内部问责的精准度、力度和时效性，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五是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监测及案防管理，提升智能化监测水平，常态化开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一把手讲合规”“合规者赢”主题合规文化建设活动，让“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深植人心。

2025 年度，本行贯彻落实“风险为本”反洗钱工作理念，增强反洗钱履职实效，有效管理本行面临的洗钱风险。一是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制度制定与执行的有效衔接；二是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体系，完善监测指标模型，加强甄别分析，持续提升金融情报线索价值；三是持续推进客户信息治理工作，做实尽职调查，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反洗钱管理；四是持续强化反洗钱宣传和培训，通过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宣贯，组织层级培训，全面提升反洗钱意识；五是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督导力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定期开展内部审计，识别、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管理本行面临的洗钱风险。2025 年度，本行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6、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风险源头防控、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应急响应等重点环节，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前瞻化水平。2025 年度，本行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和敏感信息的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健全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和前置干预，推动声誉风险管理进一步向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延伸。围绕经营管理、产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主动沟通，及时开展核查和处置，声誉风险整体保持可控。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和正面传播，夯实良好声誉基础；强化声誉风险文化建设，健全全员参与机制，持续开展培训宣导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2025 年度，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7、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2025 年度，本行紧密围绕监管机构政策要求，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工作，加速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赋能业务创新。本行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维、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等领域的管理制度，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对信息系统访问实施权限管理，对各类信息实施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和保密控制，全年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 99.99%以上，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七、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未执结的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合计 90 件，涉案金额合计 830,247.69 万元；本行作为第三人未执结的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2 件，涉案金额 12,373.97 万元；本行作为被告未执结的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0 件，涉案金额 0 万元。

第五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03 号），对本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56 号），对本行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295 号）。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源自天健审〔2024〕2-20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5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2-295 号审计报告。本章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77,485	50,270,337	51,594,767	56,779,762
存放同业款项	10,462,318	8,392,415	5,355,545	4,185,852
拆出资金	13,316,356	25,600,760	12,686,042	13,423,461
金融投资：	532,936,650	525,793,418	490,338,148	422,959,37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979,991	135,062,811	110,517,038	121,020,036
债权投资	249,506,051	265,175,386	272,281,367	247,876,479
其他债权投资	122,335,548	125,200,316	107,132,072	53,821,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60	354,905	407,671	240,910
衍生金融资产	184,051	301,405	639,963	524,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324,682	51,711,745	46,136,726	36,853,6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9,867,051	595,523,883	529,229,498	473,853,111
固定资产	1,292,642	1,309,302	1,325,868	1,490,527
在建工程	49,411	60,270	83,197	66,815
使用权资产	917,151	932,406	1,104,708	1,245,974
无形资产	1,784,811	1,833,413	1,726,150	1,65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1,681	5,122,092	4,997,568	5,244,927
其他资产	2,556,899	1,297,589	1,529,741	1,749,55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315,121,188	1,268,149,035	1,146,747,921	1,020,032,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27,660	55,709,708	38,297,665	44,967,5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986,308	43,505,762	16,580,376	48,715,276
拆入资金	40,170,054	40,494,604	32,036,141	28,290,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57,861	15,672,788	4,987,365	1,083,106
衍生金融负债	342,203	308,036	725,639	715,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55,310	28,264,425	29,914,616	6,424,933
吸收存款	824,057,006	802,154,177	736,737,742	670,857,623
应付职工薪酬	1,318,910	1,726,616	1,483,149	1,239,726
应交税费	1,205,973	899,209	726,009	1,114,368
预计负债	324,271	348,472	571,251	506,158
应付债券	202,677,306	194,063,596	201,337,703	143,982,477
租赁负债	975,928	971,966	1,048,489	1,167,184
其他负债	1,792,199	1,691,256	1,951,484	2,648,470
负债合计	1,229,990,989	1,185,810,615	1,066,397,629	951,713,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554	4,021,554	4,021,554	4,021,554
资本公积	11,186,574	11,186,574	11,199,405	11,187,858
其他综合收益	259,890	18,949	1,350,503	437,788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	9,000,000	10,991,585	5,991,585
其中：优先股	-	-	5,991,585	5,991,585
永续债	9,000,000	9,000,000	5,000,000	-
盈余公积	2,021,865	2,021,865	2,021,865	2,021,865
一般风险准备	14,160,601	14,160,601	14,127,266	12,225,884
未分配利润	42,135,766	39,607,208	34,301,467	30,222,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86,250	80,016,751	78,013,645	66,108,998
少数股东权益	2,343,949	2,321,669	2,336,647	2,210,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0,199	82,338,420	80,350,292	68,319,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5,121,188	1,268,149,035	1,146,747,921	1,020,032,943

二、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3,025	25,470,844	25,935,801	24,802,828
利息净收入	5,204,902	19,304,978	20,563,802	20,027,567
利息收入	9,534,693	38,012,719	41,129,760	40,150,307
利息支出	4,329,791	18,707,741	20,565,958	20,122,7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876	1,374,471	1,391,662	1,531,9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7,393	1,964,283	1,947,344	2,253,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517	589,812	555,682	721,735
投资收益	1,300,288	6,071,391	3,110,220	4,101,93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9,975	844,948	-7,445	114,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147	-1,242,028	971,369	-572,673
汇兑收益	-61,050	-149,003	-149,282	-281,524
资产处置收益	-306	66,951	5,113	-73,563
其他收益	3,722	43,098	39,367	42,303
其他业务收入	446	986	3,550	26,874
二、营业支出	4,247,185	15,371,351	16,467,706	15,395,377
税金及附加	66,038	246,509	244,524	236,239
业务及管理费	1,737,049	7,069,213	7,379,147	6,932,9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3,574	38,864	44,435
信用减值损失	2,444,098	7,988,755	8,804,620	8,181,327
其他业务成本	-	3,300	551	443
三、营业利润	2,945,840	10,099,493	9,468,095	9,407,451
加：营业外收入	94	16,146	9,296	21,716
减：营业外支出	5,445	52,053	53,396	41,636
四、利润总额	2,940,489	10,063,586	9,423,995	9,387,531
减：所得税费用	619,598	1,876,287	1,515,262	1,535,638
五、净利润	2,320,891	8,187,299	7,908,733	7,85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8,611	8,107,567	7,826,575	7,462,951
少数股东损益	22,280	79,732	82,158	388,9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0,891	8,187,299	7,908,733	7,851,89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0,871	8,056,288	7,829,853	7,505,9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1.93	1.87	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1.93	1.87	1.7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888	-1,258,782	912,715	118,6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888	-1,258,782	912,715	118,6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740	77,448	65,484	-33,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740	77,448	65,484	-33,3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148	-1,336,230	847,231	151,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104	-1,340,310	858,606	52,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044	4,080	-11,375	99,7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1,779	6,928,517	8,821,448	7,970,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9,499	6,848,785	8,739,290	7,581,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0	79,732	82,158	388,942

三、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395,345	92,543,852	32,245,942	100,013,2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898,000	17,364,000	-	11,753,0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54,754	3,283,56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416,087	3,717,283	4,897,56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575,288	-	4,616,07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7,058,4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3,486,690	-2,153,72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0,561	751,43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81,386	31,708,456	32,487,646	31,523,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56	369,271	368,125	59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3,575	150,966,981	118,015,211	146,632,34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498,962	75,788,233	61,928,793	67,521,7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6,578,000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0,193	-	-	3,187,4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74,268	7,940,270	-	7,805,11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203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536,488	-	974,07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295,564	1,659,03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41,687	-	-	-868,3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7,496	15,094,926	14,917,701	15,353,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5,776	4,127,615	4,080,305	3,463,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871	3,359,028	4,012,990	3,757,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946	2,255,185	3,185,270	3,09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0,966	113,760,777	94,703,059	104,29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7,391	37,206,204	23,312,152	42,341,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803,627	418,512,823	234,437,197	112,629,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3,311	10,477,723	11,021,070	10,407,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	361,163	7,897	3,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7,048	429,351,709	245,466,164	123,040,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12,999	431,387,096	316,962,282	131,204,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4	1,002,871	525,293	646,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1,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55,153	432,389,967	317,487,575	131,92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895	-3,038,258	-72,021,411	-8,882,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4,323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464,382	478,077,328	398,783,566	213,320,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4,382	482,077,328	403,917,889	213,320,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40,000	488,364,690	344,907,671	223,453,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22	4,169,691	3,151,365	2,945,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12,478	20,136	24,69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	-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891	1,3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0	417,234	432,984	460,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53,522	498,952,506	348,493,381	226,859,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860	-16,875,178	55,424,508	-13,538,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2	-13,413	6,724	14,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0,252	17,279,355	6,721,973	19,934,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43,550	69,564,195	62,842,222	42,907,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3,802	86,843,550	69,564,195	62,842,222

四、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不良贷款率 (%)	1.15	1.15	1.17	1.15
拨备覆盖率 (%)	281.00	280.86	312.80	314.21
拨贷比 (%)	3.23	3.24	3.66	3.60
资本充足率 (%)	14.01	13.95	14.20	13.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45	11.35	11.81	10.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8	10.05	10.12	9.59
流动性比例 (%)	-	95.62	83.35	65.19
流动性覆盖率 (%)	271.57	316.47	438.98	221.6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	6.29	5.27	4.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	38.03	30.20	24.85
成本收入比 (%)	-	27.75	28.45	27.95
净息差 (%)	-	1.85	2.11	2.31
净利差 (%)	-	1.95	2.20	2.43

注：除非特别说明，上述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2026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净息差和净利差数据。

五、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965,551	71,093,525	67,142,402	60,264,997
一级资本净额	83,165,597	80,286,059	78,327,121	66,442,464
资本净额	101,791,557	98,685,852	94,200,829	81,914,61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26,308,957	707,352,688	663,421,545	628,324,9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8	10.05	10.12	9.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45	11.35	11.81	10.57
资本充足率 (%)	14.01	13.95	14.20	13.04

注 1：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湘西村镇银行和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

注 2：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公司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第六章 本行财务结果的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03 号），对本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56 号），对本行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295 号）。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源自天健审〔2024〕2-20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5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2-295 号审计报告。本章部分主要财务数据的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0,200.33 亿元、11,467.48 亿元、12,681.49 亿元及 13,151.21 亿元。总资产增长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共同推动，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2023 年末的 4,738.53 亿元增加至 2026 年 3 月末的 6,298.67 亿元，金融投资由 2023 年末的 4,229.59 亿元增加至 2026 年 3 月末的 5,329.37 亿元。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77,485	4.38	50,270,337	3.96	51,594,767	4.50	56,779,762	5.57
存放同业款项	10,462,318	0.80	8,392,415	0.66	5,355,545	0.47	4,185,852	0.41
拆出资金	13,316,356	1.01	25,600,760	2.02	12,686,042	1.11	13,423,461	1.32
金融投资	532,936,650	40.52	525,793,418	41.46	490,338,148	42.76	422,959,373	4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979,991	12.24	135,062,811	10.65	110,517,038	9.64	121,020,036	11.86
债权投资	249,506,051	18.97	265,175,386	20.91	272,281,367	23.74	247,876,479	24.30
其他债权投资	122,335,548	9.30	125,200,316	9.87	107,132,072	9.34	53,821,948	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	115,060	0.01	354,905	0.03	407,671	0.04	240,910	0.02

资								
衍生金融资产	184,051	0.01	301,405	0.02	639,963	0.06	524,631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324,682	4.51	51,711,745	4.08	46,136,726	4.02	36,853,691	3.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9,867,051	47.89	595,523,883	46.96	529,229,498	46.15	473,853,111	46.45
固定资产	1,292,642	0.10	1,309,302	0.10	1,325,868	0.12	1,490,527	0.15
在建工程	49,411	<0.01	60,270	<0.01	83,197	0.01	66,815	0.01
使用权资产	917,151	0.07	932,406	0.07	1,104,708	0.10	1,245,974	0.12
无形资产	1,784,811	0.14	1,833,413	0.14	1,726,150	0.15	1,655,260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1,681	0.37	5,122,092	0.40	4,997,568	0.44	5,244,927	0.51
其他资产	2,556,899	0.19	1,297,589	0.10	1,529,741	0.13	1,749,559	0.17
资产总计	1,315,121,188	100.00	1,268,149,035	100.00	1,146,747,921	100.00	1,020,032,943	100.00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567.80 亿元、515.95 亿元、502.70 亿元和 575.7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4.50%、3.96%和 4.38%。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该科目项下库存现金余额 10.8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和其他款项）金额合计 491.72 亿元，应计利息 0.11 亿元。

2、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41.86 亿元、53.56 亿元、83.92 亿元和 104.6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47%、0.66%和 0.80%。从存放同业款项构成情况来看，本行近年来存放同业款项以存放境内银行为主。

3、投资类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4,229.59 亿元、4,903.38 亿元、5,257.93 亿元和 5,329.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7%、42.76%、41.46%和 40.5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投资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22.54%、25.69%和 30.21%，债权投资占投资类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1%、55.53%、50.43%和 46.8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9.8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50.63 亿元，主要为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余额分别为 435.67 亿元、752.71 亿元和 145.11 亿元，占同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6%、55.73%和 10.74%。

2025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435.67	32.26
政府及中央银行	237.16	17.5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3.45	13.58
企业	15.06	1.12
基金	752.71	55.73
资产支持证券	1.17	0.09
银行理财产品	145.11	10.74
资管计划	4.65	0.34
信托计划	3.33	0.25
其他	7.98	0.59
合计	1,350.63	100.00

（2）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495.0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51.75 亿元，本行债权投资主要为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余额分别为 2,544.93 亿元、58.65 亿元、45.74 亿元及 4.74 亿元，占同期末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97%、2.21%、1.73%及 0.18%。

2025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2,544.93	95.97

项目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61.52	70.2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89.39	22.23
企业	94.02	3.55
资管计划项下债权	58.65	2.21
信托计划项下债权	45.74	1.73
资产支持证券	4.74	0.18
其他	8.25	0.31
小计	2,662.31	100.40
应计利息	31.03	1.17
减：减值准备	41.59	1.57
合计	2,651.75	100.00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23.3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52.00 亿元，主要为债券，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余额 1,086.68 亿元，占同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86.80%。

2025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1,241.76	99.18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86.68	86.8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1.38	11.29
企业	13.70	1.09
资产支持证券	0.30	0.02
小计	1,242.06	99.21
应计利息	9.94	0.79
合计	1,252.00	1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为 6,469.08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5.76%。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4,738.53 亿元、5,292.29 亿元、5,955.24 亿元和 6,298.67 亿

元；2023-202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45%、46.15%、46.96%和 47.89%。贷款构成方面，对公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为 6,116.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1%，其中，公司贷款金额 4,073.09 亿元，占比 66.59%；个人贷款金额为 1,871.77 亿元，占比 30.60%；票据贴现金额为 171.98 亿元，占比 2.81%。本行投放占比前三位的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占对公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3.13%、14.61%、13.46%。

（1）贷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对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56%、5.27%及 6.29%。2025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有所上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4.85%、30.20%及 38.03%。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6,208,720	1.02	6.29
客户 B	5,359,996	0.88	5.43
客户 C	5,159,855	0.84	5.23
客户 D	3,497,500	0.57	3.54
客户 E	3,493,993	0.57	3.54
客户 F	3,068,970	0.50	3.11
客户 G	2,907,400	0.48	2.95
客户 H	2,765,300	0.45	2.80
客户 I	2,582,491	0.42	2.62
客户 J	2,485,000	0.41	2.52
合计	37,529,225	6.14	38.03

（2）贷款类型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分别为 4,883.91 亿元、5,451.09 亿元及 6,116.85 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

①按贷款业务类型分类

本行最近三年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073.09	66.59	3,464.70	63.56	2,903.70	59.45
个人贷款	1,871.77	30.60	1,895.17	34.77	1,847.72	37.83
票据贴现	171.98	2.81	91.21	1.67	132.49	2.71
贷款本金总额	6,116.85	100.00	5,451.09	100.00	4,883.91	100.00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以公司贷款为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59.45%、63.56%和 66.59%；与此同时，个人贷款余额总体稳定，但其占贷款本金总额的比例由 37.83%降至 30.60%。

②按担保方式及业务类型划分

本行最近三年贷款担保方式及业务类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07.81	23.02	1,343.92	24.66	1,221.15	25.00
保证贷款	2,214.80	36.21	1,680.39	30.83	1,312.84	26.88
抵押贷款	1,827.22	29.87	1,820.19	33.39	1,760.53	36.05
质押贷款	495.03	8.09	515.37	9.45	456.90	9.36
票据贴现	171.98	2.81	91.21	1.67	132.49	2.71
贷款本金总额	6,116.85	100.00	5,451.09	100.00	4,883.91	100.00

本行贷款总额中绝大多数设置了抵质押或保证措施，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信用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25.00%、24.66%和 23.02%。2023 年以来信用贷款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针对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

③按贷款行业划分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较大的五个行业分别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25.03 亿元、593.90 亿元及 595.19 亿元，占各期末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8%、17.14%及 14.6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38.75 亿元、657.71 亿元及 942.02 亿元，占各期末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1%、18.98%及 23.13%。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22.69 亿元、471.28 亿元及 453.15 亿元，占各期末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6%、13.60%及 11.13%。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建筑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03.68 亿元、461.55 亿元及 548.40 亿元，占各期末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13.32%及 13.46%。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36.93 亿元、334.99 亿元及 529.66 亿元，占各期末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9.67%及 13.00%。

（3）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采用多管齐下的方式防控信贷风险，包括对重点信贷业务进行重点管理、加强贷后管理、加大清收问责力度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7%、1.15%及 1.15%，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207.07	95.95	5,866.89	95.92	5,244.08	96.20	4,739.26	97.03
关注	187.61	2.90	179.49	2.93	143.17	2.63	88.68	1.82
次级	36.48	0.56	34.61	0.57	20.74	0.38	25.97	0.53

可疑	23.68	0.37	22.14	0.36	26.12	0.48	16.50	0.34
损失	14.25	0.22	13.71	0.22	16.98	0.31	13.50	0.28
合计	6,469.08	100.00	6,116.85	100.00	5,451.09	100.00	4,883.91	100.00

(二)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27,660	5.43	55,709,708	4.70	38,297,665	3.59	44,967,569	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986,308	2.52	43,505,762	3.67	16,580,376	1.55	48,715,276	5.12
拆入资金	40,170,054	3.27	40,494,604	3.41	32,036,141	3.00	28,290,943	2.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57,861	2.80	15,672,788	1.32	4,987,365	0.47	1,083,106	0.11
衍生金融负债	342,203	0.03	308,036	0.03	725,639	0.07	715,731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55,310	2.03	28,264,425	2.38	29,914,616	2.81	6,424,933	0.68
吸收存款	824,057,006	67.00	802,154,177	67.65	736,737,742	69.09	670,857,623	70.49
应付职工薪酬	1,318,910	0.11	1,726,616	0.15	1,483,149	0.14	1,239,726	0.13
应交税费	1,205,973	0.10	899,209	0.08	726,009	0.07	1,114,368	0.12
预计负债	324,271	0.03	348,472	0.03	571,251	0.05	506,158	0.05
应付债券	202,677,306	16.48	194,063,596	16.37	201,337,703	18.88	143,982,477	15.13
租赁负债	975,928	0.08	971,966	0.08	1,048,489	0.10	1,167,184	0.12
其他负债	1,792,199	0.15	1,691,256	0.14	1,951,484	0.18	2,648,470	0.28
负债合计	1,229,990,989	100.00	1,185,810,615	100.00	1,066,397,629	100.00	951,713,564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9,517.14 亿元、10,663.98 亿元、11,858.11 亿元和 12,299.91 亿元，最近三年负债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2%，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快速增长。负债的增长为贷款等各项资产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本行最近三年存款类别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028.17	38.40	2,987.55	41.32	2,911.50	44.1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活期	1,612.30	20.45	1,869.05	25.85	1,784.78	27.09
定期	1,415.87	17.95	1,118.50	15.47	1,126.71	17.10
个人存款	4,419.53	56.04	3,864.89	53.46	3,360.93	51.01
其中：活期	1,014.83	12.87	966.56	13.37	925.77	14.05
定期	3,404.71	43.17	2,898.33	40.09	2,435.16	36.96
存入保证金	427.80	5.42	358.10	4.95	277.17	4.21
财政性存款	2.82	0.04	3.84	0.05	6.49	0.10
国库定期存款	-	-	-	-	5.00	0.08
其他	8.14	0.10	15.36	0.21	27.48	0.42
合计	7,886.46	100.00	7,229.75	100.00	6,588.57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存款本金分别为 6,588.57 亿元、7,229.75 亿元及 7,886.46 亿元，近三年存款本金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1%。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存款分别为 2,911.50 亿元、2,987.55 亿元和 3,028.17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44.19%、41.32%和 38.40%，个人存款为存款本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占比持续提升。2023 年末，本行存款本金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86%，其中，个人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23.62%，主要是因为本行深化零售转型，大力优化客群结构，加大县域潜力挖掘，个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85%。2024 年末，本行存款本金总额为 7,229.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3%，其中，个人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4.99%，公司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2.61%，主要是因为本行深化零售转型，大力优化客群结构。2025 年末，本行存款本金总额为 7,88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8%，其中，个人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4.35%，公司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36%。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公司及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561.87 亿元、4,016.83 亿元及 4,820.58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6%、55.56%及 61.12%。

（三）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权益项目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021,554	4.72	4,021,554	4.88	4,021,554	5.01	4,021,554	5.89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	10.57	9,000,000	10.93	10,991,585	13.68	5,991,585	8.77
资本公积	11,186,574	13.14	11,186,574	13.59	11,199,405	13.94	11,187,858	16.38
其他综合收益	259,890	0.31	18,949	0.02	1,350,503	1.68	437,788	0.64
盈余公积	2,021,865	2.38	2,021,865	2.46	2,021,865	2.52	2,021,865	2.96
一般风险准备	14,160,601	16.63	14,160,601	17.20	14,127,266	17.58	12,225,884	17.90
未分配利润	42,135,766	49.50	39,607,208	48.10	34,301,467	42.69	30,222,464	44.2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2,786,250	97.25	80,016,751	97.18	78,013,645	97.09	66,108,998	96.76
少数股东权益	2,343,949	2.75	2,321,669	2.82	2,336,647	2.91	2,210,381	3.24
股东权益合计	85,130,199	100.00	82,338,420	100.00	80,350,292	100.00	68,319,379	100.00

由于经营业绩的提升及其他权益工具变动等因素影响，本行的股东权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23 年末的 683.19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3 月末的 851.30 亿元，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复合增长率为 9.78%。2023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683.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9%。其中，未分配利润 30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0%。2024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80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1%。其中，未分配利润 343.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0%。2025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823.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7%。其中，未分配利润 39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51.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7.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6%。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自报告期利润留存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93,025	25,470,844	25,935,801	24,802,828
营业支出	4,247,185	15,371,351	16,467,706	15,395,377
营业利润	2,945,840	10,099,493	9,468,095	9,407,451
利润总额	2,940,489	10,063,586	9,423,995	9,387,53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320,891	8,187,299	7,908,733	7,851,893

近几年来，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本行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总体小幅增长，资产及资本回报水平有所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营业利润分别为 94.07 亿元、94.68 亿元、100.99 亿元和 29.4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1%；净利润分别为 78.52 亿元、79.09 亿元、81.87 亿元及 23.21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204,902	72.36	19,304,978	75.79	20,563,802	79.29	20,027,567	80.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876	8.67	1,374,471	5.40	1,391,662	5.37	1,531,906	6.18
投资收益	1,300,288	18.08	6,071,391	23.84	3,110,220	11.99	4,101,938	16.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147	1.68	-1,242,028	-4.88	971,369	3.75	-572,673	-2.31
汇兑收益	-61,050	-0.85	-149,003	-0.58	-149,282	-0.58	-281,524	-1.14
其他业务收入	446	0.01	986	<0.01	3,550	0.01	26,874	0.11
资产处置收益	-306	-	66,951	0.26	5,113	0.02	-73,563	-0.30
其他收益	3,722	0.05	43,098	0.17	39,367	0.15	42,303	0.17
营业收入合计	7,193,025	100.00	25,470,844	100.00	25,935,801	100.00	24,802,828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0.28 亿元、205.64 亿元、193.05 亿元和 52.05 亿元，近三年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41.02 亿元、31.10 亿元、60.71 亿元和 13.00 亿元。

（二）营业支出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6,038	1.55	246,509	1.60	244,524	1.48	236,239	1.53
业务及管理费	1,737,049	40.90	7,069,213	45.99	7,379,147	44.81	6,932,933	45.03
信用减值损失	2,444,098	57.55	7,988,755	51.97	8,804,620	53.47	8,181,327	53.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63,574	0.41	38,864	0.24	44,435	0.29
其他业务成本	-	-	3,300	0.02	551	<0.01	443	<0.01
营业支出合计	4,247,185	100.00	15,371,351	100.00	16,467,706	100.00	15,395,377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53.95 亿元、164.68 亿元、153.71 亿元和 42.47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53.14%、53.47%、51.97%和 57.55%。

2023 年，本行坚持审慎经营，适当加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共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0 亿元，增长 10.33%。2024 年，本行坚持审慎经营，适当加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共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43 亿元，同比增加 6.17 亿元，增长 7.51%。2025 年，本行坚持审慎经营，保持充足的减值准备计提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共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52 亿元，同比减少 7.91 亿元，下降 8.95%。最近三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总体保持稳定。

三、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7,391	37,206,204	23,312,152	42,341,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895	-3,038,258	-72,021,411	-8,88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860	-16,875,178	55,424,508	-13,538,858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23.4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466.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1.36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 1,042.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19 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2023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8.8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230.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7.41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319.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1.7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3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35.3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133.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06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2,268.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0.81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3.1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80.15 亿元，同比减少 286.17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 947.03 亿元，同比减少 95.88 亿元，主要是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2024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20.2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454.66 亿元，同比增加 1,224.26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174.88 亿元，同比增加 1,855.6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54.2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039.18 亿元，同比增加 1,905.97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484.93 亿元，同比增加 1,216.34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72.0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509.67 亿元，同比增加 329.52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 1,137.61 亿元，同比增加 190.58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202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0.3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293.52 亿元，同比增加 1,838.86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4,323.90 亿元，同比增加 1,149.0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68.75 亿

元。其中，现金流入 4,820.77 亿元，同比增加 781.5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4,989.53 亿元，同比增加 1,504.59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6 年 1-3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15.7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85.44 亿元，同比减少 201.48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 601.21 亿元，同比减少 513.56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减少。2026 年 1-3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5.2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404.77 亿元，同比增加 283.76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189.55 亿元，同比增加 528.7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6 年 1-3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7.1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74.64 亿元，同比减少 88.1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797.54 亿元，同比减少 74.51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本行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业务运行和风险管理并重的管理文化。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总体保持稳健。

（一）信用风险监管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信用风险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15	1.15	1.17	1.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6.29	5.27	4.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38.03	30.20	24.85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7%、1.15%和 1.15%。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维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56%、5.27%和 6.2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4.85%、30.20%和 38.03%。

（二）流动性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	95.62	83.35	65.19
流动性覆盖率 (%)	271.57	316.47	438.98	221.68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5.19%、83.35% 和 95.62%。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21.68%、438.98%、316.47% 和 271.57%。

(三) 盈利能力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收入比 (%)	-	27.75	28.45	27.95
总资产收益率 (%)	-	0.68	0.7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	11.24	11.81	12.5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7.95%、28.45% 及 27.75%。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本行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2%、0.73% 和 0.68%。

(四) 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准备金充足程度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拨备覆盖率 (%)	281.00	280.86	312.80	314.21
拨贷比 (%)	3.23	3.24	3.66	3.6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14.21%、312.80%、280.86% 和 281.00%，拨贷比分别为 3.60%、3.66%、3.24% 和 3.23%。

(五) 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充足程度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4.01	13.95	14.20	13.0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45	11.35	11.81	10.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8	10.05	10.12	9.59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4%、14.20%、13.95%和 14.0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7%、11.81%、11.35%和 11.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9%、10.12%、10.05%和 10.18%。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本行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小微企业服务，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探索，推进供应链与资金链的深度融合，完善“愿贷、敢贷、能贷”机制。作为本土中小微企业的领军银行，本行凭借对本土市场的深刻洞察，全力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特色化服务，始终与中小微企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商户信贷需求，铸就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度。本行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努力增加优质金融供给，单列小微企业信贷增长计划，重点支持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额贷款客户，着力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66,049 万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74.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3.14 亿元，增幅 15.2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64,568 万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38.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94 亿元，增幅 15.89%。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精准定位“大银行不愿意做，小银行做不了”的差异化市场空间，依靠大数据支撑开展网格化服务，推进存量客户的挖潜和增强客户的引流。1、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效率。本行将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小微企业的经营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推荐。2、深化政银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本行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关系，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拓宽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一方面，本行将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小微企业支持项目，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本行也将借助政府部门的政策资源，为小微企业争取更多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3、持续下沉深耕，促进产业链共生。以园区和核心企业为支撑，支持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形成以园区为核心、

专业市场为补充的产业梯度方案，助力小微企业全面发展。通过走市场、走商圈，紧跟商协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展动态，对细分客群进行差异化、批量化拓展，加大长尾客群的渗透率。

（二）贷款质量

本行小微信贷风险管理遵循“分层管理、双线检查、风险揭示、及时防控、维护客户”的基本原则。实行总、分、支三级管理，结合客户和业务风险特征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分支行或前台业务部门监督检查双结合的双线检查监督模式；通过授信后检查、风险预警等工作，及时发现客户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揭示、早预警、早处置”；对贷后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根据实际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尽可能规避或减少本行信贷资产损失。目前本行普惠贷款核销后不良率整体稳定，但还原当年核销后不良率、普惠关注类贷款率呈上升趋势。从行业来看，文化、体育及娱乐业、餐饮和住宿业的不良率逐年上升趋势明显。本行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来盘活存量信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主要有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贷款重组、协商还款等措施，给予小微企业一定的时间来恢复生产，落实稳企纾困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三）产品及服务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通过数据驱动、科技赋能，不断提升线上化、数字化、批量化、精准化服务的能力。本行的小微信贷业务构建了相对完整产品体系，对于小微企业业务有企业快贷、抵押易贷等产品，对于科技金融业务有科 e 快贷、优才贷等产品，对于客户的特定场景需求有政采贷、法人商用房按揭、创业担保贷款等产品，对于个经类客户有呼啦快贷、房 e 快贷等产品。

（四）战略定位

在本行出台的新十年战略规划中，将普惠金融纳入全行“八大重点”，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服务架构设置，从更深层次、更广覆盖上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普惠业务纵深发展。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本行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本行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财务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假设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本次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3、本次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3,151.21	13,191.21
负债总额	12,299.91	12,339.91
股东权益合计	851.30	851.30
资产负债率	93.53	93.55

二、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本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合计为人民币 66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26 长沙银行债 01	212680009.IB	2026/7/30	100	1.57	3
25 长沙银行二级资本 债 01	232580051.IB	2025/12/1	80	2.36	5+5
25 长沙银行永续债 01	242580048.IB	2025/11/13	40	2.34	5+N
25 长沙银行科创债 01	332580010.IB	2025/7/3	40	1.78	5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25 长沙银行小微债 01	212580008.IB	2025/4/18	50	1.86	3
25 长沙银行债 01	212580006.IB	2025/3/27	100	1.98	3
24 长沙银行绿债 01B	222480013.IB	2024/11/28	15	2.03	3
24 长沙银行绿债 01A	222480012.IB	2024/11/28	35	2.03	3
24 长沙银行永续债 01	242480032.IB	2024/9/25	50	2.35	5+N
24 长沙银行债 01	212480010.IB	2024/4/29	90	2.28	3
23 长沙银行小微债	2320057.IB	2023/11/20	40	2.79	3
23 长沙银行债 02	212380016.IB	2023/8/29	20	2.58	3
合计			660	-	-

第九章 本行所在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同比增长 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 52.0%、15.3%、32.7%。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绿色转型展现新面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安全保障实现新进步。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高水平开放稳步拓展，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金融监管法治加快健全，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

2025 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全年商业银行（法人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为 205.21%；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

当前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 3 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

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 年 4 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二）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总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注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和 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和 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和 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 和 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 和 13.0%。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

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 5 月和 10 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4,98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关注类贷款余额 48,458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5 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

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 5%、6% 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十章 本行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本行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长沙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增长、助实体、防风险、促转型”工作主线，在实干攻坚中赢得主动、在应对挑战中砥砺前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3,15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9.72 亿元，增长 3.70%；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6,469.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2.23 亿元，增长 5.76%；负债总额 12,299.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1.80 亿元，增长 3.73%；其中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8,116.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9.81 亿元，增长 2.91%。

经营效益保持良好。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1.93 亿元，同比增长 5.64%；利润总额 29.40 亿元，同比增长 1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 亿元，同比增长 5.77%。

资产质量基本平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1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81.00%，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拨贷比 3.23%，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区域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本行立足长沙、深耕湖南、辐射广东，始终与区域经济同频共振、共生共荣。当前，湖南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与结构升级的攻坚突破期，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演进，为本行服务地方、深化转型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一方面，经济底盘坚实稳固。2025 年，湖南地区生产总值跨越 5.5 万亿台阶，全省已有 3 个世界级产业集群、6 个万亿级产业和 14 个千亿级行业，现代化产业骨架基本形成；全省经营主体总量突破 790 万户，消费市场规模超 2 万亿，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另一方面，转型动能加速蓄积。全省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人工智能+行动等前瞻布局，为本行积累竞争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二）公司治理运行稳健高效

本行具有优质多元且相对均衡的股东结构，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体、民营资本多方参与的混合所有制格局，确保了本行股权结构的持续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整体稳定，实现有效传承，战略执行力强，有力保障本行风险偏好、管理风格、经营策略的一以贯之和与时俱进；公司治理机制的良性运转，有力保障本行能始终坚守合规风险底线和朝着正确战略方向不断迈进。

（三）经营转型发展措施有力

经过多年耕耘，本行已成长为湖南业务资质最全、网点布局最深、客群基础最牢的地方法人银行之一。作为全省政务业务的主要银行，本行依托天然的血脉联系、长期以来的合作共赢、关键时刻的率先担当，与各级地方政府构建起深厚的互信机制、合作关系和业务网络；作为本土中小微企业的领军银行，本行凭借对本土市场的深刻洞察，全力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特色化服务；作为湖南人的主办银行，本行继续坚持零售优先、县域优先、社区优先，全力为城乡居民提供金融服务，是湖南医保、社保、养老保险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客群基础广泛且不断拓展，存款、理财、消费信贷、信用卡等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号召力，客户服务具有良好口碑且不断优化提升。

（四）经营决策机制灵活高效

作为区域性中小银行，本行致力于将固有的地缘人缘优势与决策链条短、决策效率高的优势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对本土市场的深刻洞察和差异化深耕能力。本行根据行业形势、业务需要和客户诉求，构建起组织架构、管理队伍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扁平化管理，持续做好流程优化，全面提升内部运转效能；按照“强总行、实分行、精支行”发展思路，重视对各级分支机构差异化分层、逐级授权，进一步发挥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性和机动性；推动组织高效运作，做到因时而变、因势而变、因客户需求而变，着力实现前台专业化和中后台集约化发展，并按照“小团队、大平台”思路，较好实现敏捷组织在公司、零售及科技条线的落地，第一时间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作出响应和反馈，全面提升业务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盈利能力保持较优水平

在动态的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中，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日趋合理，存款、贷款在总负债、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负债成本也处在相对低位；形成了包括财富管理、普惠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零碳金融、金融投资等在内的丰富

多元、相对合理的盈利结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长期处在行业较优水平。业务结构优化既是业务转型的结果，同时也为进一步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因素的聚合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本行在区域市场业务的可持续竞争力。

（六）专业人才队伍稳定精干

本行始终坚持“人才强行”战略，始终秉承“聚焦客户、实干为本、快乐同行”的价值观，通过持续完善“三位一体”价值管理闭环，为业务发展提供组织、人力和机制保障，不断激发组织、岗位、员工活力，不断优化序列、薪酬、干部三大管理机制，打通序列壁垒，打造“盘-入-培-用”人才供应链体系，让全行各序列岗位员工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奋斗有方向。本行注重内部选才、内部育才，在加大校招力度和外部中高端人才引进的同时，强化内部竞争和岗位轮换，持续推进“尖兵计划”“淬炼计划”“三狮行动”，不断完善总行与分支行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全面提升后备队伍的广度和深度。本行在业内率先提出快乐银行的价值主张和文化理念，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快乐文化体系和快乐服务机制，干部员工队伍的快乐因子、主动作为精神和创新开拓能力得到有效激发，为战略转型和业务变革提供了强大的组织驱动力。

三、本行业务经营情况

（一）县域金融向新向优

2025 年度，本行深入践行“做实县域”战略部署，持续深耕“产业金融+县域”“网格金融+县域”“数字金融+县域”“专业金融+县域”四大特色发展模式。截至 2025 年末，县域存款余额 2,633.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1.53 亿元，增长 12.45%；县域贷款余额 2,33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32 亿元，增长 16.11%。

“产业金融+县域”。本行紧抓“十五五”规划与县域经济发展新机遇，布局特色产业崛起新赛道，锚定水稻“米袋子”、果蔬“菜篮子”、茶叶“茶罐子”等县域十二大富民产业，量身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聚焦产业全链条发展需求，打造“链主、链长、链生态”专项服务场景，推动金融服务嵌入产业各环节。截至 2025 年末，县域十二大产业贷款余额 236.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96 亿元，增长 20.91%，特色产业金融服务成效显著。

“网格金融+县域”。本行是湖南首个实现县域全覆盖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并持续完善“县城—乡镇—乡村”三级网格服务体系，全面优化县域网格化管理平台，系统集成客户管理、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等七大功能模块，实现县域业务和客户精准管理、高效运营。截至 2025 年末，县域客户数 709.1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9.71 万户，客群基础持续夯实。

“数字金融+县域”。聚焦县域生产生活场景，依托“空地协同”链式拓客模式，创新打造春耕备耕、农资农机等 15 个数字化场景平台，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条覆盖。截至 2025 年末，数字化场景触达县域客户超 10.66 万户，成功构建“一业一景”的生态化服务格局。

“专业金融+县域”。本行推动县域金融服务模式综合化、专业化转型，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入乡村专项行动，强化银政企协同联动，精准对接县域企业、居民需求，为县域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二）零售业务进阶提质

2025 年度，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强化数字化赋能与精细化服务，筑牢零售业务发展根基。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4,419.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4.65 亿元，增长 14.35%，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6.04%；个人贷款余额 1,871.7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40 亿元，下降 1.23%，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0.60%。

客户经营精细推进。夯实客群基础，聚焦批量获客场景建设，依托代发工资、呼啦收款、场景金融等核心渠道，构建多元化获客矩阵，持续扩大基础客群覆盖面。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1,897.4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3.25 万户，增长 2.89%。做优客户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服务体系，实现全量客群精细化服务。线上依托数字化手段提升长尾客户的服务覆盖率，搭建以弗兰社为核心的线上权益服务平台，引入湖湘特色本地商户，为客户提供“衣食住行、医养教游”等非金融服务；线下着力建设本地生活服务生态，联合网点周边商户、学校、物业开展惠民活动，将金融知识普及与便民服务嵌入居民日常生活，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的金融服务。

财富管理进阶提速。充实全行专业投研投顾力量，整合零售与金融市场条线资源，形成总行投研投顾团队，强化资产配置与策略输出能力；组建分支行投顾团队，落实“1+N”客户维护机制，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与体验。深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

在分层经营的基础上，围绕代发、呼啦、企业高管、亲子、养老等细分客群，建立并推进“一客群一策略”的精细化经营模式。整合客户权益资源，以弗兰社平台为核心，链接商超购物、娱乐健康等本地化资源，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服务，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场景权益生态。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财富客户数 148.0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56 万户，增长 11.74%；零售客户管理资产（AUM）5,18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4.65 亿元，增长 13.94%。

零售资产强基固本。聚焦目标客群体验提升，持续创新、优化核心产品，健全服务体系。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紧跟市场稳按揭大盘，湖南省内按揭贷款市占率持续攀升，区域领先优势不断巩固；紧跟扩内需政策导向，精准发力个人消费贷款，加强优质客群信贷投放，满足居民合理消费需求；着力打造小微信贷能力，提升普惠客群服务质效，实现业务发展与服务实体经济同频共振。

信用卡业务精耕细作。进一步聚焦优质客户和核心商户，推出财富客群专属产品“财富臻享卡”，与本地商户联合开展“美食节”“购物节”“一起逛商圈”等活动，助力消费增长。截至 2025 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356.29 万张，较上年末增加 6.77 万张，增长 1.94%。连续六年获得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信用卡业务突出贡献奖”。

（三）公司业务夯实底盘

2025 年度，本行以“千企万户大走访”行动为主线，进园区、访商会、走企业，深耕实体，精准贯彻国家及省市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五篇大文章”，助力对公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4,073.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8.39 亿元，增长 17.56%；公司存款余额 3,028.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62 亿元，增长 1.36%；对公客户数 47.6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07 万户，增长 6.88%。

产业金融深耕主阵地。深度融入湖南省重点产业链倍增计划，落实两个“聚焦”。聚焦工程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食品加工 5 条省重点产业链，实施“一链一策”精准服务，为链主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及上下游客户提供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全周期、全链条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聚焦省市重点项目，通过“两单两图”机制实现精准对接。2025 年度，重点支持省、市重大项目 301 个，新增信贷投放 269.28 亿元。

业务创新锻造新引擎。场景建设方面，围绕政府促消费政策搭建新型服务场景，

构建GBC一体化服务闭环，交易笔数超 350 万笔、服务人数超 42 万人，顺利以生态共建激活增长动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供应链金融方面，成为首批接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分离式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银行金融机构，深化了政、银、企三方合作，开拓了政务金融服务新渠道。截至 2025 年末，供应链金融融资余额 459.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88%。国际业务方面，深耕跨境金融领域，积极亮相中非经贸博览会，以金融活水赋能中非经贸往来；构建个人外汇“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网络，实现开户、结售汇、收付汇等业务一站式线上办理，打破服务空间限制；全力拓展跨境人民币使用，2025 年度跨境人民币结算同比增长 25.10%。

绿色金融厚植新底色。聚焦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关键领域，拓宽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渠道，优化绿色金融系统工具。截至 2025 年末，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671.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9%，规模持续增长。利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精准支持绿色项目累计达 66 个，金融服务绿色发展的专业能力和市场效能全面提升。

普惠金融润泽千万企。“善贷、愿贷、敢贷”长效机制不断优化、协同发力。做实普惠小微尽职免责，做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充分运用人行货币信贷政策，2025 年度累计投放支小再贷款 201.9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60.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1%。

科技金融集聚新动能。成功发行湖南省首单银行科创债 40 亿元，连续 10 年冠名支持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聚焦“园区圈、人才圈、创投圈”，持续优化定价体系、产品体系以及授权体系，针对人才创新创业推出“小荷优才贷”，针对特定科技企业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转授权权限，全力打造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生态。截至 2025 年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05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4%。

（四）金融市场提质增效

2025 年度，本行紧跟金融市场形势变化，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与区域发展初心，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规模、效益与服务能力同步提升。

投资业务稳步发展。为应对低利率、低息差和高波动的市场挑战，本行以优化资产结构、精细负债管理为抓手，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平稳发展、投资盈利稳健

提升。资产端，抢抓市场窗口，实现稳健扩容；负债端，准确把握时点、拓宽资金渠道，有效压降同业负债成本，2025 年度，同业负债平均利率 1.72%，同比下降 35BP。

服务实体做深做实。以服务实体为主线，聚焦债券、外汇和票据业务，致力于提升区域债券市场流动性，同时秉承汇率中性理念，坚守服务小微企业初心，不断创新服务实体工具产品。债券区域做市有效提升区域发债企业的市场认可度；外汇代客业务建立起“长银乐汇+”品牌，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33.49%，助力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票据业务聚焦小微、普惠，贴现客户的中小微客户数占比为 97.93%。

理财业务稳中有为。理财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群精细化运营，持续迭代和扩充产品货架，拓展多元化配置渠道。强化投研联动，发挥多资产多策略的配置优势增强收益韧性，全力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理财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03 亿元，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 16.49 亿元。

托管业务提速发展。2025 年度，本行立足本土，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深化资源整合与客户经营，积极拓展托管产品类型，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托管服务质效，推动托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托管规模 663.08 亿元。

投行业务质效双升。本行在主承业务突破、产品创新落地、战客经营深化、支撑能力夯实等重点领域系统发力，综合经营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度累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8 支，承销金额 116.04 亿元，其中产业债主承销规模达 38.34 亿元，较上年同期翻番。

（五）金融科技智创提质

2025 年度，本行坚持科技引领，聚焦数字金融，深化数智应用与业技融合，全面推动科技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深耕数智金融布局。本行锚定“现代生态银行”建设目标，以“金融+产业+生态”模式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经营领域，着力打造更好用的票据平台，带动同业资源流量提升，深化客户分层运营，持续升级客户体验；数字营销领域，构建统一权益服务体系，强化数据驱动与精准营销，支撑“一人管万户”长尾客群服务模式；数字风控领域，持续完善风控全流程数智化处理机制，以智慧抵押、智慧信审、智慧出账为抓手，全面提升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及风险识别准确性和前瞻性。深化总分支协同联动，高效推进场景金融项目落地，构建政、企、客一体化生态闭

环。专项攻坚核心系统、知识库重构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行数字化转型技术能力。

筑牢数智技术底座。设立大模型创新实验室，建成总算力达 4.9PFLOPS 的 AI 算力池，深度适配 DeepSeek、Qwen 等主流大模型，建成全行大模型基础应用中台，打造智能问答、智能问数、智能报告、智能编码、智能图像 5 项通用 AI 能力，全年发布超 60 个智能体，全力推进大模型应用落地。高质量完成滨江数据中心和望城数据中心在线扩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及重要保障时期均实现“零中断、零事故、零差错”目标，成功通过 CQC-A 级认证。聚焦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对标 ISO20000、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等行业标准，优化变更管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顺利通过 ISO20000 认证。持续深化自主可控能力建设，强化关键系统自主掌控，切实筑牢金融科技安全运行根基。

做深数智金融实践。2025 年度，网络银行用户数 1,227.34 万户，月活跃用户（MAU）277.55 万户。网络银行交易额 36,610.59 亿元，持续深挖长尾客群价值增量，做优做特线上渠道场景化经营，搭建手机银行鸿蒙生态，融合本土特色场景，构筑数字金融+数字生活服务品牌。

（六）风险防控筑牢根基

强化授信政策的精细管理。紧密围绕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出台产业指引及授信政策。完善行业研究分析框架，加强行业风险监测，鼓励行内信贷资源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防范行业授信风险。强化授信授权管理，持续完善授权准入标准，合理设定授信审批权限，优化系统自动化管控，动态监测调整，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

强化产品风险的闭环管理。完善产品风险监测预警熔断机制、风险策略评审机制、风险后督机制，建立产品风险表现驱动的产品监测、预警、迭代的闭环管理，形成业务部门主动监测、完善产品，风险部门实时评估、全流程监测的协作模式。

强化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严控新增风险，开展信贷作业标准化建设，实现清单式作业和流程智能化改造，推动信贷业务全流程提速、提质和防控风险。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扩充完善反欺诈体系，提升欺诈风险识别和打击能力。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提升风险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化解存量风险，持续健全风险化解与清收处置机制，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核销、转让等多元化处置手段，加快不良

资产处置。

强化风险文化团队建设。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推动合规文化建设走深走实。完善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机制，重构合规经营考核体系，充分激发一道防线风险责任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全方位提升人员能力，搭建全行风险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培养，持续提升风险人才素能。

（七）信贷主要投向相关情况

本行始终坚定“做湖南人的主办银行”战略定位，始终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全力支持“三农”发展和乡村振兴，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信贷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导向要求。

1、贷款分行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投放占比前三位的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占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3.13%、14.61%和 13.46%。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202,318	23.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518,790	14.61
建筑业	54,840,021	13.46
批发和零售业	52,965,722	13.00
制造业	45,315,403	11.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85,769	4.64
采矿业	18,195,904	4.47
房地产业	17,229,730	4.23
教育	9,478,529	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62,313	1.66
其他	29,914,817	7.34
合计	407,309,316	100.00

2、贷款分区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主要在湖南省内经营贷款业务，贷款金额占比为 98.48%，

其中长沙地区贷款金额占比为 43.22%，贷款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分区域统计	贷款余额	占比
湖南省内	602,371,022	98.48
其中：长沙市内	264,367,784	43.22
长沙市外	338,003,238	55.26
湖南省外	9,313,837	1.52
其中：广东省	9,313,837	1.52
合计	611,684,859	100.00

第十一章 本行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本行股东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1	长沙市财政局	676,413,701	16.82
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25,206,010	8.09
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5.69
4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4.23
5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236,414	4.08
6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3.83
7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472,997	3.69
8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4,058,877	3.58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3.0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26,427	2.76
合计		2,245,321,386	55.8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介绍如下：

1、长沙市财政局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676,413,70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6.8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经长沙市财政局提名，郭子嘉担任本行董事。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

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南通服持有本行股份 325,206,01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9%；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持有本行股份 164,236,41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8%；二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89,442,42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17%。经湖南通服提名，黄璋担任本行董事。

湖南通服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88,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武广。湖南通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湖南通服的关联方还包括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通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3、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通程实业持有本行股份 154,109,2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83%；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123,321,29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7%；二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77,430,51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90%。经通程实业提名，李晞担任本行董事。

通程实业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兆达。通程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程实业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4、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友阿股份持有本行股份 228,636,22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69%。经友阿股份提名，龙桂元担任本行董事。

友阿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9,417.28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子敬。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胡子

敬。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友阿股份的关联方还包括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本行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共有两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别为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	1,123,689	33,844,296	3,606,884	2,238,226	43,542	25,541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560,000	16,565,686	1,679,537	528,061	222,700	163,097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存在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第十二章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本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行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张曼	女	董事长	2026.02	届满
		董事	2025.05	届满
郭子嘉	女	董事	2025.09	届满
黄璋	男	董事	2025.05	届满
李晞	女	董事	2025.05	届满
龙桂元	女	董事	2025.05	届满
王宗润	男	独立董事	2025.09	届满
曹虹剑	男	独立董事	2025.09	届满
易骆之	男	独立董事	2025.05	届满
王丽君	女	独立董事	2025.05	届满
程青龙	男	职工董事	2025.09	届满

1、张曼，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董事。

2、郭子嘉，曾任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预算国库处干部，长沙市财政局科教处副处长，长沙市财政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工会）处长，现任长沙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处长，本行董事。

3、黄璋，曾任邵阳市邮电局计划员，湖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株洲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株洲市电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实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行董事。

4、李晞，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国际

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奢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金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麓山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

5、龙桂元，曾任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会计主管、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评审会委员，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评审会委员，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汨罗民泰恒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友融零售云数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6、易骆之，曾任湖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院党委正处级组织员。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行独立董事。

7、王丽君，曾任先正达种业中国 CFO、蔬菜业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咨询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咨询顾问。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行独立董事。

8、王宗润，曾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金融系访问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流动项目主任。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本行独立董事。

9、曹虹剑，曾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系主任、院长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访问学者。现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本行独立董事。

10、程青龙，曾任建设银行常德桃源县支行储蓄监督岗、计财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常德分行桃源支行行长，长沙银行常德分行副行长、行长，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职工董事。

二、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有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吴四龙	男	副行长	2025.05	届满
白晓	男	副行长	2025.07	届满
李兴双	男	副行长	2025.05	届满
李建英	女	副行长	2025.05	届满
彭敬恩	男	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	2025.05	届满
罗刚	男	副行长	2025.05	届满
黄建良	男	副行长	2025.05	届满
王伟华	男	副行长	2025.05	届满
邬胜	男	首席信息官	2025.05	届满

注：张曼女士因职务变动自2026年2月24日起辞去行长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2026年2月25日，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新任行长获聘、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就任前，由张曼女士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1、吴四龙，曾任长沙县观佳中学教师、双江中学教师，长沙县双江乡人民政府秘书，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2、白晓，曾任长沙市审计局科员、财政审计处副处长、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宁乡县南田坪乡党委书记，宁乡县金洲镇党委书记，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

3、李兴双，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历任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开发部副经理，推广部临时负责人，总工程师办公室副总经理，开发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工办总经理、架构办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沙银行首席信息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李建英，曾任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长银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租赁事业部总经理，长沙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建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彭敬恩，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银

行。历任长沙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长沙银行衡阳分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6、罗刚，曾任长沙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7、黄建良，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文员，北城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信贷科信贷员，长沙银行市场营销部员工、副主任行员、主任行员，长沙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长沙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汇融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长沙银行首席风险官。现任长沙银行副行长。

8、王伟华，曾任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公务员，长沙银行研究发展部员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先导区支行副行长，怀化分行筹备负责人、行长，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湘潭分行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副行长。

9、邬胜，历任长沙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IT 规划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首席信息官。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本部在职员工人数总计为8,832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966人，合计9,798人。本行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为2,048人，本科学历为7,227人，专科及以下学历为523人。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次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受本行委托，对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定，本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1、基本观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资产规模位于全国城商行系统上游，作为上市银行，在湖南省金融机构中市场竞争力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管理与发展方面，长沙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较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持续提升；业务经营方面，长沙银行响应国家及省市发展规划，各项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但受存款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存款业务增长乏力，同时个人按揭贷款投放力度放缓及客户提前还款导致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承压，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态势较好，非标投资规模有所压降，但仍需关注存量非标投资的风险变化情况；财务表现方面，长沙银行不良贷款率及拨备水平保持稳定，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核心负债稳定性良好，净息差优于同业平均水平，且在息差下行的背景下盈利表现韧性较强，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但在宏观经济低迷背景下，需关注未来信贷资产质量及盈利情况的变化情况；债券偿还能力方面，长沙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对本次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及股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2、主要优势

（1）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稳健。长沙银行第一大股东为长沙市财政局，整体国有股占比高，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优质多元；作为上市银行，长沙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良好运转，信息披露透明度高。

（2）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地位持续夯实。作为湖南省首家且省内最大的法人金融机构，长沙银行凭借业务资质、经营网络、品牌影响力以及决策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存贷款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在全国城商行系统中排名居于前列，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3) 存贷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且核心负债稳定性良好。近年来，凭借国有股占比高的优势，长沙银行政务金融资源较为丰富，且客群基础不断巩固，贷款业务资源逐步向“五篇大文章”“三高四新”等国家及省市政策导向倾斜，同时，高息存款占比持续压降，储蓄存款占比较高，核心负债稳定性良好，存贷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4) 盈利保持较强韧性。得益于良好的负债成本管控，长沙银行净息差处于同业较高水平，尽管息差延续下行趋势，其盈利表现仍然较好，且优于同业平均水平。

(5) 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长沙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湖南省排名上游，且作为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对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长沙市及湖南省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3、关注

(1) 个人贷款和公司存款业务面临一定拓展压力。近年来，受提前还贷潮影响，长沙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有所下降，个人贷款增长面临压力；同时，由于存款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存款增长较为乏力，需关注上述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2) 需关注存量非标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长沙银行投资资产中存量的非标资产仍占有一定比重，且相关投资资产出现一定下迁风险，在经济下行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其投资资产质量变动及风险资产处置情况值得关注。

(3) 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其业务运营产生的影响。考虑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不高、利率市场化以及金融监管趋严等外部环境变化，加之该行所在地区金融机构众多，同业竞争激烈，上述因素对长沙银行的运营产生一定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长沙银行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

级工作。

长沙银行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长沙银行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长沙银行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长沙银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长沙银行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长沙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本行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受本行的委托，就本行本次债券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手续；
- （三）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曼

联系人：常臻峥、屈加楷

电话：0731-82110308、0731-82110311

传真：0731-89736230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编：410205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睿、马承秋、施肇宇、吴怡青、姜永玲、金岳、张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张涛、祁继华、李根、谢予怀、方哲夫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臧显欧、傅亦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56051968

传真：010-5616013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祝境延、赵恒庆、何渊、张俊杰、李文浩、郭旭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1393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苏静、罗彬瑞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85902051

传真：0731-85902051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匡致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7596807、0731-84419703

传真：010-67596807

三、本行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胜强

联系人：陈琳、向思

电话：0731-845871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座 4 楼、8 楼，C 座 4 楼，B 座 6 楼 601、610、611 室

邮政编码：410000

四、本行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联系人：周伶俐、蔡梦荻

电话：0731-85179851

传真：0731-85179819

地址：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邮政编码：311215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谢冰姝、周雅琦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六、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次债券的决议。
-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4、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5、本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臻峥、屈加楷

电话：0731-82110308、0731-82110311

传真：0731-89736230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编：410205

三、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资料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行或主承销商。